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104 年度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」計畫申請說明

一、 補（捐）助目的

國內 B 型肝炎預防接種政策已實施 30 年，經由母子垂直傳播途徑已獲得相當有效的阻斷，惟 HBeAg 陽性母親所生小孩之帶原率仍有 10%帶原率，為慢性肝病及肝癌之高風險族群；而水平傳播亦為 B 型及 C 型肝炎感染之管道，例如肝炎帶原者之密切接觸者，或青少年族群不安全性行為等，均有較高之疾病傳播風險；另，國內 30 歲以下民眾大多不具 A 型肝炎抗體，仍潛藏發生突發流行的危機。持續進行病毒性肝炎衛教宣導，提示民眾注意防範，是肝炎防治重要措施。爰尋求民間團體合作，共同辦理民眾衛教事宜，降低病毒性肝炎之傳播風險。

二、 補（捐）助對象：能配合本署進行肝炎衛教活動之民間團體。

三、 計畫執行期程與工作重點

(一) 計畫執行期程為自核定補助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，但活動舉辦時間應在 104 年 7 月至 10 月間。

(二) 配合 WHO 發布 7 月 28 日世界肝炎日之議題及本署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衛生教育事項」，結合民間與政府資源，辦理肝炎防治衛教活動，提高民眾對肝炎的認知，降低病毒性肝炎之感染風險並提昇預後效益。

四、 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應檢附資料

(一) 由申請機構以正式機關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，並應於來函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。

(二) 計畫申請表 1 份（附件一）。

(三) 計畫書 1 份，封面須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（附件二）。

(四) 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影本。

五、 補（捐）助經費核定及其用途

(一) 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每一個民間團體最高補助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10 萬元；各機關團體聘用人員之人事費用、資本門項目，本署不予補助。

(二) 補助項目編列規則依下列所示：

補助項目	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補助項目編列原則
臨時人員酬金	1. 臨時工資係按日計酬，每人/天最高 920 元，(104 年 7 月 1 日起為 960 元)，核銷時需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（出勤紀錄），並註明工作內容。 2. 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每小時 115 元計算；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小時 120 元。 3. 請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事宜。
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1. 外聘專家學者 1,600 元/節；外聘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 1,200 元/節；內聘之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人員 800 元/節。 2. 講座鐘點費以一節 50 分鐘計；未滿 50 分鐘，達 25 分鐘以半節計。連續兩節以 90 分鐘計，未滿者減半。 3. 請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事宜。
物品（消耗品）	1. 文具紙張：實施本計畫所需紙張、文具等費用；依計畫內之預算數核實支用 2. 材料費：實施本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皿、材料費用，如：宣導品（單價未超過 100 元/件）。
通訊費	1. 郵電：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、電話等費用。郵費之報銷除需檢附郵局購票證明外，並需檢附使用清單，註明收件人及郵寄資料之內容物。 2. 任何費用需有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。 3. 手機電話費、國際電話費不予補助。
一般事務費	1. 印刷費：限為計畫內所須印刷之文件與報告；報銷時應填明影印文件之名稱、用途，並檢具收據及該印刷樣張。 2. 茶水費以每人 40 元為補助上限，餐費以每人 80 元為補助上限；需檢附參加人員簽到單影本。 3. 雜支：以總經費 5%為補助上限，不予補助紀念品。 4. 不能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。 5. 所列項目，審核通過始得補助。
國內旅費	交通費：按實報支，機票、高鐵需附票根核銷；公民營交通工具可到達地區，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。。

補助項目	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補助項目編列原則
其他業務租金	場地費：辦理活動租借場地費用。
備註： 一、如需編列印刷費，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、影印列表紙等。 二、預算編列應有自籌款部分。 三、本表未列之經費項目，請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（捐）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。	

六、 **申請截止日期**：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，提送公文函及相關資料向本署申請，並將附件三貼於信封上。

七、 **計畫書之審查**

(一) 由本署依據民間團體所送計畫之可行性、有效性加以評估並進行審查，再決定補助經費額度。

(二) 申請民間團體所提之計畫內容，應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後實施。

八、 **其他注意事項**

(一) 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、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，應報請本署同意；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變更。

(二) 補（捐）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署無關。

(三) 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 各機關團體擬辦理之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或主體與其他部會相關者，請按規定程序向其他部會提出申請。

(五) 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對於計畫經費之編列及相關作業規定，應詳閱並依照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要點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

制署補（捐）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 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結案核銷

(一) 本署於核定計畫及合約簽訂後撥付全數補助金額。

(二) 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應符合政府之相關會計預算補助規定,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(附件四)、實際收入及支用明細表（附件五）、各項支出憑證正本及核銷自我檢核表(附件六)向本署辦理核銷結報。

(三) 檢具之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。

(四) 核銷結案日為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不可逾期。

十、 相關附件

(一) 附件一：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表

(二) 附件二：計畫書封面及內容格式

(三) 附件三：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

(四) 附件四：成果報告

(五) 附件五：收支明細表

(六) 附件六：核銷自我檢核表

(七) 附件七：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、審查及核定流程圖

十一、 若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(一) 聯絡地址：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6號

(二) 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 轉 3991

急性傳染病組林小姐

附件一

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表

(一) 計畫名稱	
(二) 登記立案之單位名稱	
(三) 立案時間	
(四) 立案字號	
(五) 單位負責人	
(六) 人力概況	
(七)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本案之經費數（機關名稱須註明）	
(八) 計畫主要執行人員	
(九) 聯絡人	
(十) 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	
(十一) 電子郵件信箱	
(十二) 聯絡地址	

中華民國　104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請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附件二

計畫書
封面式樣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
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書

申請單位： **簽名：**

單位負責人： **電話：**

本計畫負責人： **傳真：**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聯絡地址：

※請檢附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
總金額： **元**

其他單位補助金額： **元**

申請補助金額： **元**

填報日期： 104 年 月 日

計畫書
內容格式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
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書內容

一、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(一) 計畫名稱。
(二) 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。
(三) 辦理時間及舉辦地點。
(四) 指導單位及主（協）辦單位。
(五)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。
(六) 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內容。
(七) 預期成果（含量化之績效指標）。
(八) 人力配置（含工作人職掌、學經歷背景及佐證文件）。
(九) 經費預算（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
(十) 附件：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二、附註：

(一) 計畫書格式:中文字型為標楷體、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為 16 字型，採標準字元間距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。
(二) 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
(三) 績效指標、人力配置及經費預算撰寫格式如附表。

績效指標評估表（除了以下指標亦可自行訂定其他相關指標）

指標	指標名稱	目標指標值
1	完成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人數	
2	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場次數	
3	透過電子與平面媒體露出及舉辦肝炎防治衛教活動等宣傳管道	

人力配置表

現 職	姓　名	學、經歷背景 （含佐證文件）	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、項目及範圍

經費需求表

項　　目 (請填細項)	單位自籌金額(元)	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(元)	申請疾病管制署補助金額(元)	合計(元)	說　　明 (請依申請標準編列，並註明單價、數量)

*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，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附件三

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收

檢核清單請勾選（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）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書
□1、公文
□2、補（捐）助計畫申請表（須用印）
□3、計畫書
□4、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□5、其他檢附文件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附件四

成果報告
封面式樣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
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

成 果 報 告

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執行單位：

補助金額：

執行期間：104 年　　月　　日至 10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成果報告
內容格式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
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成果報告內容

一、 成果報告應包含：

(一) 封面：需包括計畫名稱、補助單位、執行單位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等資料。（附封面式樣）

(二) 成果報告摘要表：包含活動辦理場次、活動日期、舉辦地點、補助金額、受訓人數、辦理情形等。（如附表）

(三) 執行情形：需詳細描述整體計畫執行內容，並將相關意見回饋本署，作為日後的檢討與修正。

(四) 附錄：活動照片（照片上附有日期）及說明、印製或發放之宣導品、合作機構之名單等。

二、 成果報告格式：

(一) 版面：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 2.5 公分，版面底端 1.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，字體大小為 10 號字型。

(二) 標題：字體大小為 16～20 號字型；章次使用壹、貳……等中文編號，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、(一)、1、（1）、A、a 等層次順序之中文、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。

(三) 內容：報告內容之中文字型為「標楷體」，英文字型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型，採標準字元間距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。

(四) 成果報告一律以中文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繕打）。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雙面印製，於左側裝訂成冊。

(五) 成果報告一式 2 份。

三、 成果報告電子檔：

(一) 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版本之文書處理軟體撰寫、存檔，與書面報告同時繳交，並以 CD-R 光碟片儲存，一式 2 份。

(二) 光碟片上請標示計畫名稱。

成果報告
摘要表式樣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
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成果摘要表

填表日期　　/　　/

辦理場次	活動日期	舉辦地點	補助金額	受訓人數	辦理情形與成果

附件五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
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收支明細表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年度：104 年　　**執行期間：104/1/1～104/12/31**

執行單位：　　**補助經費：　　元**

製表人：　　**聯絡電話：**

	核撥日期	年　月　日	
	結報日期	年　月　日	
憑證號碼	**支出用途別**	**金額(元)**	**說明**
		元	
		元	
		元	
	小　計	元	
	膳餘款	元	
	繳回核銷金額	元	應於年度內繳還本署
備　考	單位自付金額	元	
	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	元	(請詳列單位名稱、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)
		元	
	計畫實際支出總額	元	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作業要點：五、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			

承辦人　　**主辦出納**　　**主辦會計**　　**負責人**

附件六

疾病管制署補（捐）助辦理「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」核銷自我檢核表						
負責人		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檢核項目		檢核結果 □已完成　□尚未完成				
整體		□ 核銷單據皆為正本，且單據核銷總額與黏貼憑證相同 □ 各項目經費間勻支（增加或減少）未超過 15%，超過部份已向本署申請變更並經本署同意 □ 已在各項目憑證前，附上各項目之明細表 □ 個人費用（如鐘點費、交通費）之請領，已有請領人員之簽章及日期				
臨時人員酬金	臨時工資	一、請領人員 □ 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（公務人員不得兼差） □ 非單位內部工作人員（如：會計等） 二、標準 □ 符合臨時工資按日計酬，每日工作最高 920 元；工時不滿 8 小時，以每小時 115 元計 □ 自 104 年 7 月起，每日工作最高 960 元；工時不滿 8 小時，以每小時 120 元計 □ 三、檢附資料 □ 已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、時間及總時數之簽到單 □ 已詳細註明工作內容 □ 已在單據上加註「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」等字樣				
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講師鐘點費	一、請領人員 □ 內聘人員：以 800 元/節計 □ 外聘人員：專家學者以 1600 元/節計；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以 1,200 元/節計 二、標準 □ 符合每節 50 分鐘。未滿 50 分鐘，達 25 分鐘以半節（即標準鐘點費折半）計 □ 連續兩節以 90 分鐘計，未滿者減半。 三、檢附資料 □ 已附上課程表，並於後附註各課程之課程時數 □ 已在單據上加註「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」等字樣 □ 已附上參加人員簽到單				
物品消耗品	文具紙張／宣導品	一、發票內容 □ 已含單位統一編號 □ 已於發票上註明購買名稱、數量及金額 □ 三聯式統一發票已同時檢附第二聯及第三聯 二、收據內容 □ 收據抬頭已填寫購買單位及統一編號 □ 收據上已註明購買名稱、數量及金額 二、標準 □ 宣導品之單價未超過 100 元/件				

通訊費	郵電	一、郵費檢附資料 □ 已附上郵寄清單，並註明收件人、郵寄內容及金額 □ 已於購票證明上註記購買單位
		二、電話費檢附資料 □ 已附上費用明細，並扣除國際電話通話之費用 □ 收據接包含用戶收執聯及扣抵聯
一般事務費	印刷費	一、發票內容 □ 已含單位統一編號 □ 已於發票上註明購買名稱、數量及金額 □ 三聯式統一發票已同時檢附第二聯及第三聯
		二、收據內容 □ 收據抬頭已填寫購買單位及統一編號 □ 收據上已註明購買名稱、數量及金額
		三、檢附資料 □ 已檢附印刷之樣張（若為影印書籍，亦需附上封面影本）
	茶水費	一、標準 □ 每人最高補助 40 元
		二、檢附資料 □ 已附上參加人員簽到單影本
國內旅費	交通費	一、請領人員 □ 內聘之主辦單位人員 □ 外聘之專家學者或與主辦單位有隸屬關係之人員
		二、檢附資料 □ 已附上出差旅費報告單或交通費印領清冊
業務租金	場地費	不屬於以下情形 □ 場地費收據非單位自行開立之收據 □ 場地費收據非租借場地以外之收據（如：音響等）

附件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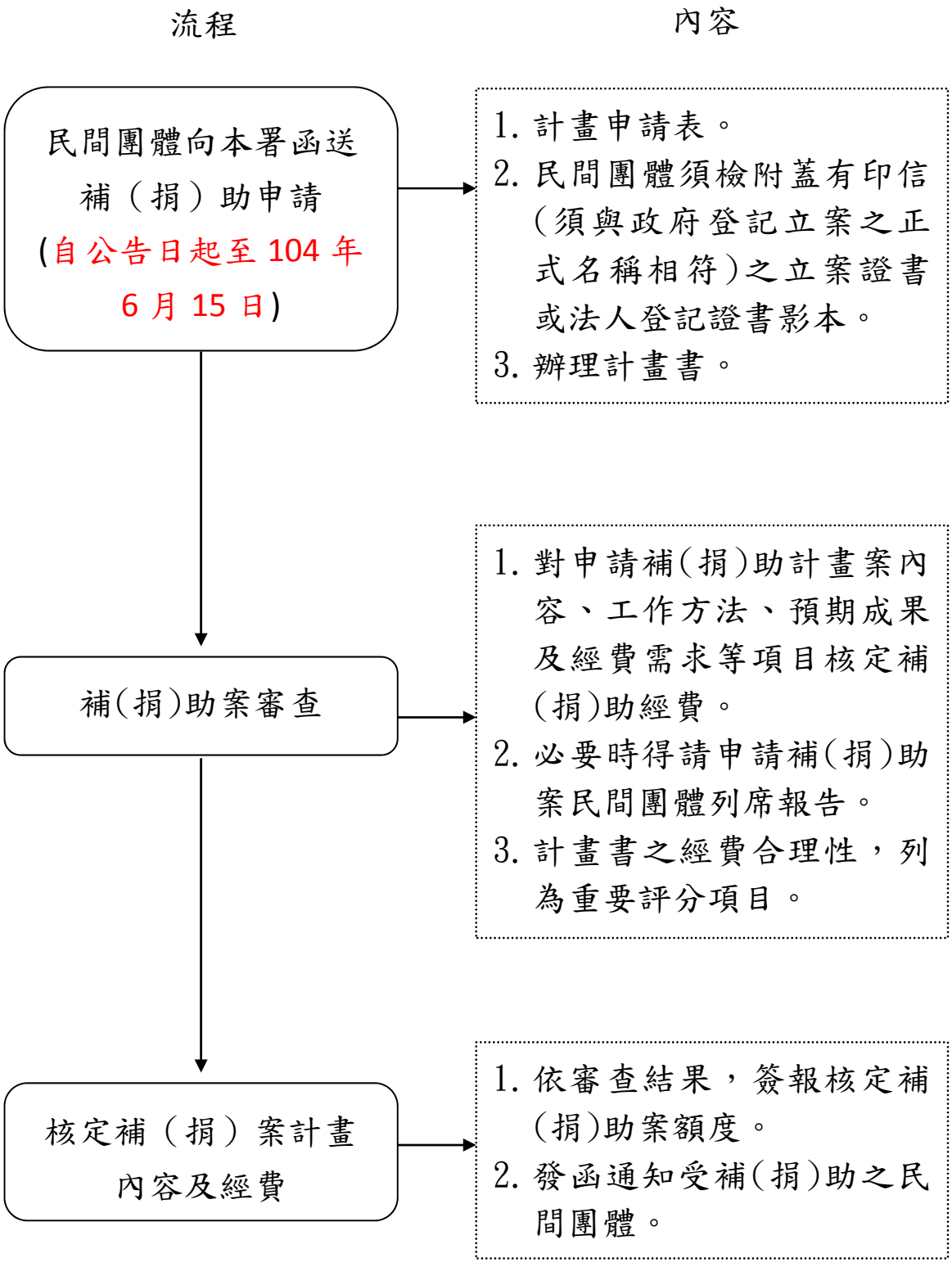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　補(捐)助計畫申請、審查及核定流程圖

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衛生教育事項

一、衛教民眾主動瞭解自己 B 型或 C 型肝炎感染或帶原情形。

根據調查資料顯示，許多民眾並不瞭解自己有無感染 B、C 型肝炎，且感染後不一定會有症狀出現，所以需要靠抽血檢查做正確的診斷。

(一) 當血中 B 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呈現陽性反應時，表示已感染 B 型肝炎，若抗原持續存在 6 個月，即表示為慢性 B 型肝炎帶原者。相反地，如果血中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陰性反應，而表面抗體（anti-HBs）呈現陽性反應，表示體內已有抵抗 B 型肝炎病毒之免疫抗體。

(二) 當血液中 C 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呈現陽性，且肝功能異常起伏不定持續六個月以上時，表示患有慢性 C 型肝炎。

二、降低新生兒垂直傳染 B 型肝炎的風險。

(一) 孕婦於懷孕期間接受 B 型肝炎篩檢，了解自己的帶原狀況。

(二) B 型肝炎帶原媽媽之新生兒，應於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；若為 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媽媽，其所生之新生兒除了在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外，還需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（HBIG）。

(三) 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媽媽，於幼兒 12 個月大時，應主動帶幼兒至醫院接受血液篩檢，以瞭解幼兒 B 型肝炎帶原情形。

1. 已具有 B 型肝炎表面抗體者(anti-HBs)，代表已有保護力。
2. 幼兒經檢測為 B 型肝炎帶原者，如其肝功能正常，建議每 6-12 個月追蹤一次；如肝功能異常，則由醫師決定其肝功能及超音波複檢時間。

3.如經檢測未產生 B 型肝炎表面抗體也未成為 B 型肝炎帶原者，可免費追加一劑 B 型肝炎疫苗，1 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（<10mIU/ml），後續可於 1、6 個月，接續完成第 2、3 劑疫苗。如經此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，則無需再接種；但仍應採取 B 型肝炎相關預防措施，並定期追蹤 B 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之變化。

三、B 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，雖有依時程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接種，但檢驗無 B 型肝炎表面抗體，應如何處理較合宜？

在接種 B 型肝炎疫苗後數年，抗體力價可能降低致血清抗體無法檢出，但據研究指出，大多數人的細胞性免疫力並未消失。

基此，若為 B 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（同住者或性伴侶為帶原者；血液透析病人、器官移植病人、接受血液製劑治療者、免疫不全者；多重性伴侶、注射藥癮者；身心發展遲緩收容機構之住民與工作者；可能接觸血液之醫療衛生工作者等），在依時程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接種數年後，檢驗無 B 型肝炎表面抗體者，可自費追加 1 劑 B 型肝炎疫苗，1 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（<10mIU/ml），再於第 1 及第 6 個月接續完成第 2、3 劑疫苗。如經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，則無需再接種，但仍應採取 B 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，並定期追蹤 B 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之變化。【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9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】

四、如何預防 A 型肝炎感染？

(一)注意飲水及飲食衛生，不可生飲、生食，尤其生蠔或是水產貝類，另外也應加強食物製備者如廚師及飲食從業人員、醫療照護、嬰幼兒保育工作者等之衛生觀念；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飯前、便後及處理食物前需正確洗手，預防糞口途徑傳

染；避免多重性伴侶及嫖妓，並採取安全性行為(避免口對肛門的接觸、肛交行為等)；國外曾發生靜脈毒癮者間傳播 A 型肝炎的案例，故應避免共用針具行為。

(二)接種 A 型肝炎疫苗為最有效的預防措施，A 型肝炎疫苗的安全性很高，完成兩劑之接種可提供 20 年以上的保護力：

1. 目前政府針對國內設籍山地鄉、9 個鄰近山地鄉（高感染風險之平地地區）及金馬地區兒童提供公費 A 型肝炎疫苗接種(出生滿 12 個月接種第一劑，間隔 6 個月接種第二劑）。

2. 建議廚師及餐飲食品從業人員、醫療照護、嬰幼兒保育工作者、患有慢性肝病、血友病、曾經移植肝臟的病人、男同性戀或雙性戀或靜脈毒癮者、前往 A 型肝炎流行地區(例如非洲、南美洲、中國大陸、印度、東南亞及南亞地區等）旅遊或工作者等，若未具 A 型肝炎抗體者，加強自費接種疫苗之宣導，建議接種兩劑 A 型肝炎疫苗（兩劑間隔 6-12 個月），以預防可能感染及傳播。